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行政院第3468次院會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銀行局詹局長庭禎

104年10月1日



大綱

壹、前言

貳、創新性質

參、各國推動情形

肆、我國推動措施

伍、政策目標及效益

陸、結語



壹、前言 (1/5)

■ 當前環境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Future of Financial Services

How disruptive innovations are reshaping the way financial services are structured, provisioned and consumed

An Industry Project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unity | Prepared in collaboration with Deloitte

Final Report • June 2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壹、前言 (2/5)

■ 當前環境

The Banker -
Wealth Manager
Robots



資料來源：The Banker AUGUST 2015



壹、前言 (3/5)

■ 五個因素改變產業環境

行動
Mobile

社群
Social

雲端
Cloud

數據
Big Data

網路
Internet



壹、前言 (4/5)

■ 大量投資 IT 基礎工程





壹、前言 (5/5)

■ 通路數位化

分行逐步裁撤

分行價值貶落

即時分工型態

專業調整因應





貳、創新性質 (1/2)

■ 延續性創新 vs. 破壞式創新

延續性創新

提升既有產品之性能，新產品為舊產品功能加強。

破壞式創新

推出有別於舊的產品，其將創新市場和新的商業模式。



貳、創新性質 (2/2)

延續性創新



vs. 破壞式創新





參、各國推動情形

城市	政策	產業	現況
矽谷	• 矽谷創投資金活絡，美國政府並未刻意扶植Fintech新創事業	全球Fintech發展之領先城市，全球Fintech資金近1/3流向矽谷	Fintech從業人員達11,000
倫敦	• 英國政府宣示將倫敦打造為全球Fintech中心的目標 • 放寬新股上市要求 • 成立委員會監督創新計劃	世界第三大Fintech發展城市	優先發展數位貨幣
新加坡	• 新加坡政府計畫出資約新臺幣51.5億元投資Fintech新創事業 • 建立新創公司養成基地 • 開放的移民政策與企業簽證	尚未見到受矚目的Fintech案例	主力為金融產業創新
香港	• 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成員為政府及專業人士各半 • 政府預算支持	以香港為基地，作為通往大陸的門戶，各國投資者認為存在龐大金融服務機會	資金充沛且創業風氣盛，積極於周邊區域網羅人才
特拉維夫	• 天使投資租稅減免 • 簡化新創企業標準 • 舉辦新創週、論壇、創新大會	Fintech業者Leverate已進駐香港表示將拓展市場至我國及日本	私募基金跨國投資海外Fintech公司



肆、我國推動措施 (1/7)

(一)已推動措施

金控、銀行、保險

可100%投資

金融科技業主要業務為下列之一者：

- 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從事輔助金融機構業務發展之資料蒐集、處理、分析或供應者
- 利用資訊或網路科技，以提升金融服務或作業流程之效率或安全性者
- 其他以資訊或科技為基礎，設計或發展數位化或創新金融服務者



肆、我國推動措施 (2/7)

(一)已推動措施

金融科技業之公司類型包括：

- ✓ 大數據
- ✓ 雲端科技
- ✓ 機器學習
- ✓ 行動支付
- ✓ 自動化投資理財顧問
- ✓ 區塊鏈技術
- ✓ 生物辨識
- ✓ 介面設計
- ✓ 軟體研發
- ✓ 物聯網
- ✓ 無線通訊業務



肆、我國推動措施 (3/7)

(二)未來推動措施



未來推動
措施

1.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

2.成立相關推動基金

3.建立新創事業創新基地
提供輔導機制

4.利用共同成立之
大數據資料庫



肆、我國推動措施 (4/7)

(二)未來推動措施

1. 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

- 於金管會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由主任委員兼任辦公室主任；邀集業界、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之相關政策方向及建議。
- 指定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各公會，負責執行相關政策。



肆、我國推動措施 (5/7)

(二)未來推動措施

2. 成立相關推動基金

- 責成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洽邀金融業、科技業等相關單位共同出資，成立金融科技推動基金。
- 基金將用於推動金融科技新創事業發展，支援金融科技新創事業創新基地、投資具潛力之金融科技公司與人才。



肆、我國推動措施 (6/7)

(二)未來推動措施

3. 建立新創事業創新基地，提供輔導機制

- 利用基金成立金融科技育成中心或利用現有育成中心，提供創意或創新技術交流、投資媒合及辦公場所。
- 提供諮詢顧問服務，包括新創公司引進創投資金、登記設立公司及智慧財產權等相關輔導及協助。



肆、我國推動措施 (7/7)

(二)未來推動措施

4. 利用共同成立之大數據資料庫

- 准許相關金融機構共同投資成立大數據資料庫。
- 大數據資料庫提供創新基地之新創公司及金融機構大數據取用、分析等共通資訊、技術與顧問服務。



伍、政策目標及效益 (1/2)

(一)目標

- 促成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行業投資金融科技事業/公司達50億
- 促成30家金融科技新創公司成立暨具國際競爭力之跨境產品與服務上市
- 帶動金融、資訊科技關聯產業產值千億



伍、政策目標及效益 (2/2)

(二)效益

- 提升金融業競爭力
- 發展金融科技事業
- 發揮投資總體效益





陸、結語

- **金融科技化，協助金融業轉型升級**
- **科技多樣化，協助科技業創新創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報告完畢

F713D83557CD8DF0
行政院第346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